# 西吉县公安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西吉县公安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西吉县迎宾大道旁

**负责人**：杨建仁

**联系方式**：0954—3626801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上级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小型汽车(不包括进口汽车)的登记职责.

(三)增加小型汽车驾驶证的考试、发证职责.

(四)增加免检机动车辆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职责

(五)增加机动车驾驶证的换发、补发、审验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县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研判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负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负责公安侦查工作，依法侦破刑事案件和上级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四)负责组织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爆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大型群众性活动，负责处置治安事故、骚乱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街道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对全县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全县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协助查处涉外案件。

(七)指导、监督、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社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农业机械)、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全县的道路交通秩序。

(九)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和管理工作。

(十)组织、指导、协调治安巡逻、防控、防暴、110动态处警及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和处置工作;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十一)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执行刑罚、拘留工作。

(十二)负责对来我县重要领导、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及大型会议等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

(十四)指导和监督驻县消防现役部队的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联系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工作

(十五)协调指导和组织管理全县公安机关装备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服务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民警队伍的管理、教育和训练工作，组织实施公安教育及公安宣传工作，检查监督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警务督察，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

全县公安队伍中的违纪案件。

(十七)指导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业务工作

(十八)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行政审批。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公安局设9个执法勤务机构(其中消防大队属武警现役编制)，2个综合管理机构，2个监管场所。

**(一)执法勤务机构**

1、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

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工作;负责公安档史管理工作负责档史管理、机要、通信和公安保密等工作。

2、法制大队综合研究公安执法问题，组织、推动解决本辖区公安执法问题;组织或者协助起草、审核、清理、汇编有关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呈报收容教养案件;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组织、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检查、个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参与研究、处理重大、疑难案(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依照规定对有关案件进行法律审核;依照规定组织、开展民警法律学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法制宣传和信访工作，办理执法问题的请示;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3、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反恐处突工作;组织实施出境、入境人员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4、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本县经济犯罪案件和上级交办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掌握全县经济领域犯罪动态并进行情况收集、分析和研究，制定打击经济犯罪的对策和措施，维护全县经济建设和市场经济秩序。

5、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

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全县户政、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特种行业、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大型群众性活动，负责处置治安事故、骚乱和群体性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街道社区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保组织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对全县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6、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掌握分析全县刑事犯罪动态，刑事案件现场勘查，采集、录入、比对、研判刑事犯罪信息，侦办刑事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组织协调跨区域刑事案件的侦查和犯罪嫌疑人的缉捕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化工作和刑事技术室建设等工作。

7、禁毒大队(加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掌握全县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研究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开展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禁种铲毒工作;组织开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组织开展吸毒人员的收戒工作。

8、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交通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负责小型汽车的登记，免检机动车辆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小型汽车驾驶证的考试、发证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换发、补发、审验工作;负责机动车辆安全行使和驾驶员规范驾驶的监管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指导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承担道路交通巡逻任。

**(二)综合管理机构**

10、政工监督室(加挂督察大队牌子)

负责公安政治、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公安民警的教育和训练工作;负责公安纪检、监察、督察、审计工作;负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等工作。

11、警务保障室

负责财务装备、警务保障、科技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监管场所。

12、西吉县看守所

承担本县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单位承办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留所服刑人员的羁押、管教责任;负责移送罪犯执行刑罚;组织开展深挖犯罪;承担临时羁押任务。

13、西吉县拘留所

依法执行行政、司法拘留处罚,保证被拘留人员及所内安全;承担对行政拘留、司法拘留人员的羁押看管、教育转化任务;组织开展深挖犯罪和矛盾化解工作制1名。

**（三）派出机构**

吉强派出所、兴平派出所、平峰派出所、田坪派出所、马建派出所、震湖派出所、红耀派出所、新营派出所、火石寨派出所、沙沟派出所、白崖派出所、偏城派出所、硝河派出所、将台堡派出所、马莲派出所、兴隆派出所、西滩派出所、王民派出所、什子派出所、森林派出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公安法律法规，对群众进行安全和法治宣传教育；管理户籍，办理户口变更和居民身份证；对重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和违禁品实施治安管理；执行司法机关对犯罪分子所处刑罚的考察、监督和管制；查处治安案件，适时开展社会治安治理；侦破刑事案件；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对重点地区和部位进行治安巡逻，维护辖区治安秩序；督察、指导辖区单位、社区（村）的群众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

四、其它事项

(一)派出所机构设置

县公安局设吉强、兴隆、将台、新营、平峰、偏城、白崖沙沟、火石寨、红耀、马建、田坪、震湖、硝河、西滩、王民兴平、马莲、什字19个辖区派出所，为县公安局的正科级派出机构，名称统一为“西吉县公安局 派出所”。主要职责是:负责维护本辖区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负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监管对象和重点人员、境外人员的治安管理;负责开展吸毒人员的收戒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负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负责指导单位、居民区治安防范工作;指导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和群防群治工作;侦办和协助查破辖区内发生的各类案件，依法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为辖区群众提供各项治安等服务;负责本辖区内社区保安队伍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派出所机构设置、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核定详见附表。

(二)西吉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实行县林业局、公安局双重领导，行政上受县林业局领导，业务上受公安局领导。

(三)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规划布点。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供销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西吉县公安局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监督举报电话：0954-3626828 3626848

通讯地址：西吉县迎宾大道旁

邮箱：xjgajzgk@163.com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西吉县人民政府

行政诉讼受理法院：西吉县人民法院